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繼宏

被　上訴人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　曹廣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4月30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並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